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铠力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41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铠力机械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(高新区)启辉路 3-1 号 11 幢	联系人	沈伯仙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俞晓芳		
调查时间	2023-05-11 至 2023-05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伯仙
检查范围	喷塑车间、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 烟尘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伯仙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激光切割岗位和折弯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、冲压岗位、上下挂岗位、手工喷塑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冲压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

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折弯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抛光岗位



生产车间喷塑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上下挂岗位